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武威市人民医院印刷品印制服务采购项目

投标文件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威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武威市人民医院印刷品印制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武威市人民医院印刷品印制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宇和印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.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武威市人民医院印刷品印制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宇和印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3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.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宇和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